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决策部署，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经研究，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支出。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二、上述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省级财政对于 5 元部分按规定分担比例给予的补助此次一并下达)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使用。

三、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市州	县市区	是否 享受 西部 政策	常住人口数	按照标准中央财 政应安排资金	已提前下 达中央财 政资金	此次安排中 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 政负担 比例	提标5元部 分此次省级 财政补助	从整合9元部分 提取资金用于 省市项目	9元部分中单列项目金额					此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重点地方病 防治	职业病防 治	重大疾病与 健康危害因 素监测	健康素 养促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攸县		66.47	2951.3	2469	485.2	0.65	86.4	67.34	91.16	6.00	45.00	40.16		504.26	
	茶陵县	西	59.25	3507.60	2935	576.1	0.8	47.4	80.04	36.16	6.00		30.16		543.46	
	炎陵县	西	20.39	1207.10	1014	194.3	0.8	16.3	27.54	54.59	6.00		43.59	5	183.06	

2-2